

数字的用法

数字用法应执行国家标准（GB/T 15835-2011）规定。

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、编号的场合，应采用阿拉伯数字，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但古籍文献的卷次、页码，农历及我国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，如《中国植物志》（第四十二卷 第二分册）。“第1天、第2天……”等我刊统一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表示。十余次用“10 余次”。固定词语中作词素的数字用汉字，如二倍体、三氯甲烷、十二指肠等。如下示例：

- 1) 用于计量的数字，如，34%、525 km、1 个、2 种、3 次等；
- 2) 用于编号的数字，如国办发〔1987〕9 号、CN 11-1399 等；
- 3) 特定词语，如 3G 手机、MP3 播放器、G8 峰会等。

为便于阅读，4 位以上的整数或小数，我刊采用千分空方式分节，4 位整数我刊不分节。如下示例：55 235 367.346 22、5000。

中文中表示范围用“~”，英文中表示范围用“-”；表示范围的前后 2 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相同时，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，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。如果省略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会造成歧义，则不应省略。如下示例：

6~8 °C、18~60 岁、1000~5000 元、9 亿~15 亿（不写成 9~16 亿）、15%~30%（不写成 15~30%）、15° ~20° （不写成 15~20° ）、 $4 \times 10^{-4} \sim 5 \times 10^{-4}$ （不写成 $4 \sim 5 \times 10^{-4}$ ）、(20±2) %（不能写成 20±2%）

年、月、日的表达应按照口语中的自然顺序书写，如 2018 年 3

月 3 日或 2018-03-03；3 月 3 日不写为“3-3”，2018 年 3 月也不写成“2018-3”；年份不能简写，如 1990 年不写成“90 年”。

多位阿拉伯数字不能拆开转行；竖排文字中的阿拉伯数字按顺时针方向旋转 90°，旋转后要保证同一个词语单位文字方向相同；阿拉伯数字“0”有“零”和“〇”2 种汉字书写形式，如三千零五十二、二〇一八年。

数值的增加可用倍数表示，减少只能用分数或%表示。

含有月日的专有名称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，应采用“·”将月、日分开，并在数字前后加引号，如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。

数字联用表示概数时，应采用汉字数字，如三四个月、五六十岁等。

数值修约应执行国家标准(GB/T 8170-2008)的规定，简明口诀为“4 舍 6 入 5 看齐，奇进偶不进”，如 3.1403 修约到一位小数得 3.1；3.1603 修约到一位小数得 3.2；3.1503 修约到一位小数得 3.2；3.2503 修约到一位小数得 3.2。

数值不用科学计数法表示，以幂的形式表示。 10^{-2} 用 0.01 表示，小于 10^{-3} 、大于 10^2 再用科学计数法表示。